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罚字〔2020〕050002号

当事人：黄恒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住所（住址）：广州市海珠区东晓路286号301自编300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黄恒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广东省怀集县

经查明，当事人自2019年12月14日至2019年12月20日期间，位于广州市海珠区东晓路286号301自编3001的经营场所未取得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事“香煎韭菜饺”、“凉拌海蜇”等热食类及冷食类食品制售，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的规定，构成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经营的行为。根据调查取得的证据，当事人位于广州市海珠区东晓路286号301自编3001的经营场所，经营面积为2700平方米，食品销售金额为9718元，认定违法所得为9718元，认定



货值金额为9718元，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身份证 1 份；2. 《租赁合同》、《营业执照》（2020 年 1 月 13 日签发）、《食品经营许可证》（2020 年 2 月 12 日签发）复印件、《股东证明》、《企业股东情况》各 1 份；3. 《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各 1 份；4. 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的现场笔录 1 份，询问笔录 2 份，现场拍摄的照片 5 张，现场发现的点菜单 1 份；5. 现场发现的标有“恒宝宴会酒家[结账单]”的销售单据 1 批，《恒宝宴会酒家[结账单]汇总表》1 份（共 20 页）。

2020年4月28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直接送达穗海市监听告字〔2020〕050002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于当天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如下：一、我单位因不熟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未取得《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于2019年12月14日试业，至被贵局查处为止，试业6天内的食品销售金额都是亲戚朋友内部宴请，账目上的营业收入都是亲戚朋友带走农产品的销售金额，试业期间为对外营业；二、我单位从原企业广州市海珠区尚馆餐厅接受经营，错误以为可以凭旧的证照继续经营，是我单位对法律法规认知不足；三、应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影响，我单位已于2月停工停产，虽目前已复工，但陷入经营资金严重短缺问题，我单位多贷款，勉强复业，帮助员工度过目前困难；综上所述

述，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希望贵局能对我无证经营一案作出减轻或减免处罚。

对此，本局认为：一、当事人未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擅自在广州市海珠区东晓路286号301自编3001的经营场所从事餐饮业，经营面积为2700平方米，经营规模较大。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有大量顾客正在用餐，现场查获销售单据1批，内容为“香煎韭菜饺”、“状元及第粥”等各式早点茶点以及“秘制萝卜皮”、“凉拌海蜇”等食品，非农产品。该案认定的案值金额及违法所得为9718元，经当事人的受委托人确定；二、当事人对法律法规认知不足、经营困难不属于可以从轻、减轻处罚的法定情形。因此，办案机构认为不予采纳当事人的申辩意见，维持原行政决定。

当事人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经营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以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

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本局现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决定给予当事人如下行政处罚：

一、没收违法所得 9718 元；

二、罚款 80000 元；

以上罚没款合计 89718 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本局开具缴款通知书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020-85596566）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360号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020-89631661）申请复议，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68号荔胜广场南塔8-15号）提起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05月2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